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1. 李巧恩女士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辭任後，李女士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謝偉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成員；
4.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5. 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巧恩女士(「李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故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服務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由衷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偉熙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謝先生，47歲，擁有29年機械工程、出版及印刷服務專業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謝先生於小森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器)工作。彼目前擔任技術服務部經理。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1年，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謝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後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履新。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繼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後，李女士將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成員。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刊登。